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439万元到12,439万元,同比减少66%到57%;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02万元到12,502万元,同比减少69%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439万元到12,439万元,同比减少66%到57%。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02万元到12,502万元,同比减少69%到60%。

(三)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利润总额:26,304.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39.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02.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受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以及行业竞争激烈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于2018年收购狼和医疗100%股权,形成商誉26,936.70万元。基于狼和医疗当前经营状况及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收购该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已出现减值迹象。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14,700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最终财务数据可能与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后续年报编制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9,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质押公司股份5,800,000股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0,861,6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2%,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800,000	否	否	2026/01/06	2031/01/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3.89%	1.21%	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用途是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158,200	31.11%	105,061,640	110,861,640	74.32%	23.12%	0	0	0	0
合计	149,158,200	31.11%	105,061,640	110,861,640	74.32%	23.1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其他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无强制平仓的约定。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九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九益”)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上海九益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61%。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上海九益关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其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6.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2,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6年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89-53.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302,2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9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61%
当前持股数量	7,8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49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梁建华、钟海辉、胡红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收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警示事项描述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1、关于2023年和2024年前三季度对定制算力服务器业务的收入核算不准确问题;2、因2024年前三季度少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导致定期报告收入跨期核算问题;3、内部控制不规范。

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及内部问责

1、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对前期披露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所涉相关科目及数据进行了修正;

2、明确收入确认政策,及时根据外部政策更新收入管理制度,强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及时沟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会计准则要求,制定明确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流程,确保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后的新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加强对复杂交易和合同条款的审核和评估,降低收入确认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健全收入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收入管理部门及各岗位职责和权限,加强对收入管理各环节的监督和审计。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收入管理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4、优化收入对账和催收机制。一方面,对各类收入进行定期对账与核算,明确收入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另一方面,建立定期对账与催款的机制,实时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逾期未收款项进行及时催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合作,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降低坏账风险;

5、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后,公司再次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开展内部研讨,从财务、信息披露角度加强各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持续改进沟通机制,加强对关键特殊事项的分析研判,提高对非日常事务的账务处理规范,加强风险识别,做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总结,提高非日常账务处理的谨慎性和合规性。

6、公司董事会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合规培训。

三、总结

上述警示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财务处理谨慎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将认真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加强会计基础,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0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3	关于对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议案内容详见同步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海特	2026/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1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达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20)38161888

(二)传 真:(020)38162888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证券事务部

(四)邮政编码:510623

(五)联 系 人:蔡映洁

(六)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对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译萱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拟聘任总经理李燕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李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李燕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 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张淼磊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张淼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淼磊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5日	2027年1月1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张淼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淼磊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淼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以上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拟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李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其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简历:

李燕,1973年2月生,回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凤凰国际文化中心财务部经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江苏凤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南京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至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5096.26万元到8096.26万元,同比增长86.32%至137.14%。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00万元至1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4874.72万元到7874.72万元,同比增长121.10%到195.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至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5096.26万元到8096.26万元,同比增长86.32 %至137.14%。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00万元至1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4874.72 万元到7874.72 万元,同比增长121.10%到195.63%。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290.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3.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5.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公司盈利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交付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同日发布《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除此以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后续波动或下跌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初步测算,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至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5096.26万元到8096.26万元,同比增长86.32 %至137.14%。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部分网站、股吧将公司股票纳入商业航天板块。本公司从未发布过相关公告,且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无相关业务,也未取得相关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股票交易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以“导航控制和弹药信息化技术”为主,致力于围绕制导与控制、AI目标自主识别、光电探测与导引、先进材料应用、智能制造、综合热管理、集群组网通信、智能化集成化连接8个专业技术体系,发展导航与控制、军事通信和智能集成连接3个产业生态。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1月7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64.38,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6.50。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产品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于2025年12月26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现公示期满后,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信息公开显示,已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正式进入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公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受理号:CXSS2500144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用于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

纳入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其他相关情况

银屑病是一种由遗传、免疫和环境因素共同诱发的慢性炎症性皮肤病,全球患者群体约1亿。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作为国产首个、全球范围内进度第二的自研创新IL-17A/F双靶点抑制剂,可通过同步阻断IL-17A与IL-17F促炎因子发挥作用。2025年7月,本品在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司库奇尤单抗)的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研究结果显示,相较于对照组司库奇尤单抗,本品在给药后第12周PASI 100应答率、第4周PASI 75应答率及第52周PASI 100应答率均更优,体现其起效快、短期疗效优异、长期持久、给药频次少的特征。本品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常见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对照组各类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有关本品临床试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品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本品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亦有可能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注册申请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被担保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与华润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2,000.00	2025年12月29日-2029年6月29日	华润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合计		12,000.00	--	--	--	--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5,82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1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1.70%,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万元)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989年11月26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